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9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偽造之「謝宗勳」署名共貳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9-20行「偽造『謝宗勳』之署押1枚」更正為「偽造『謝宗勳』之署押2枚」，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政宏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務侵占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於皇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駒公司）擔任售車業務員職務，未能謹守分際，利用職務之便，為上開犯行，損害於被害人謝宗勳及告訴人皇駒公司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01 且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業已成立和解並加以賠償，此有和
02 解書在卷可查，堪信被告勇於面對自身之過錯。另被告無經
03 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案紀錄(詳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
04 良好。暨審酌被告自陳高職之教育程度，已婚，沒有子女。
05 現從事房仲業工作，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再者，本院徵諸
06 檢察官、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犯罪動
07 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8 折算標準。

09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
11 件。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2 深具悔意，且與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而告訴人、被害
13 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此有和解書存卷為
14 證，足見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15 再犯之虞，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
1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7 諭知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參、沒收部分

1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偽造被害人謝宗勳之署押2枚，
21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偽造之「重
22 型機車買賣合約書」，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已非屬
23 被告所有之物，亦非違禁物，除前開偽造之署押已依規定沒
24 收外，該「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不予宣告沒收之。

25 二、本案被告侵占之新臺幣(下同)13萬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
26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0萬元，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查，堪認被告
27 已將全部犯罪所得合法發還告訴人，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犯罪所得。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宋瑋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林政宏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宏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受僱於劉昌憲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37號之「皇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駒公司）擔任售車業務員職務，負責該公司哈雷大型重型機車之新、舊車對外銷售暨買賣價金之收款事宜，係從事業務之人。其於108年10月間，先與委由皇駒公司銷售車牌號碼000-0000號、2022年出廠之FLTRXSE哈雷大型重型機車（下稱本案重型機車）之蔡育典談妥以新臺幣（下同）185萬元之價格出售本案重型機車。詎林政宏因經濟拮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1月3日前某時，與購車客戶謝宗勳談妥以198萬元之價格出售本案重型機車，謝宗勳遂於112年11月3日15時22分許，匯款85萬元至皇駒公司所管領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皇駒公司帳戶），再由謝宗勳向板信商業銀行辦理車貸，由板信商業銀行於112年11月7日15時20分許，匯款100萬元至本案皇駒公司帳戶。嗣林政宏再於112年11月8日向謝宗勳收取13萬元現金，並將該筆業務持有之款項全數侵占入己；又其為遂行其業務侵占之目的，未經謝宗勳之同意或授權，於112年10月31日，在「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上，偽造「謝宗勳」之署押1枚後，以此方式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其後於不詳時間，將該偽造之「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交回皇駒公司而行使之，以避免其侵占上開款項之行為遭查覺，足生損害於謝宗勳及皇駒公司對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皇駒公司之負責人劉昌憲核對公司帳目發覺有異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皇駒公司委由王迪吾律師、劉醇皓律師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代表人劉昌憲、證人蔡育典、謝宗勳於偵查中具結
05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本案皇駒公司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06 證人謝宗勳所申設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
07 摺翻拍照片、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
08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嫌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偽造署押
11 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2 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涉
13 犯上開2罪嫌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
14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
15 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
16 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2罪，為想像競
1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
18 告偽造之「謝宗勳」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19 收之。至被告所偽造之「重型機車買賣合約書」，因已交付
20 予告訴人皇駒公司，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本案犯罪所
21 得13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8 檢 察 官 李承諺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陳怡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6條第2項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